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角度出发，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和审查，对公司依法运作进行了检查，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有力保障。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五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与 2017 年 4 月 6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追认 2016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临时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聘任 2017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3、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5、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转让其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监督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对董事会审议的定期报告、内控评价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变更会计政策等重



要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情况如下：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或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违规经营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未发现任何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及定期报告情况

监事会审核了公司定期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年报、半年报和季报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检查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核认为：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较为合理、完善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并在经营活动中得到了有效执行，总体上符合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当前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4、检查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公司全资子公司光正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向北京燕园阳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其子公司光正重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事项有利于改善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集中资源发展优势业务，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5、检查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体现了会计核算的真实性和谨慎性原



GuangZheng
光正集团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则，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报告。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六日